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0年8月17日上午9:3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小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报告摘要刊登于2010年8月19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报刊上，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2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督察管理办法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新建的审计督察办法涵盖公司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及其相应职权，审计立项的原则、方法及审计程序，以及审计处罚等，有利于完善内部审计业务流程，搭建了公司管理责权利评价体系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具体制度内容详见2010年8月19日刊登在在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〈审计督察管理办法〉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年8月19日